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2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告 李念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41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4,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01 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診斷證明  
02 書、醫療費用收據、賠付明細為證（卷17至73頁），並有花  
03 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卷87至12  
04 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6 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7 真實。

08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  
10 故之發生，被告雖有行至無號誌路口，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態  
11 及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惟訴外人曾○鴻  
12 亦有行至無號路口，支線道車輛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及  
13 涉有未依速限行駛之過失，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4 表可佐（卷19頁），則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  
15 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本件事故之造成應由曾○鴻及被  
16 告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274,8  
17 30元，扣除應減輕被告50%之賠償責任後，依上開說明，原  
18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37,415元（計算式：274,830×50%=137,  
19 415）。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137,4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2  
22 月15日（卷16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6 應職權宣告假執，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莊鈞安